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莺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刘文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任免已于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周晓莺女士不再担任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刘文斌先生为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倪文军（主任委员）、贺宗贵、刘文斌；
- 2、提名委员会：刘文斌（主任委员）、黄加宁、倪文军；
- 3、审计委员会：尤敏卫（主任委员）、黄加宁、倪文军；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加宁（主任委员）、尤敏卫、贺宗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